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简称“协会”）组织开展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简称“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评选工作，旨在表彰数字教育实践创新成果，推广数字教育创新经验，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授予我国教育数字化领域中做出卓有成效实践创新的成果，成果可由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的名义申报。

第三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应针对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问题，探索出技术赋能的教育创新方案，并经过实践检验具有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的显著效果，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先进性、显著性、可推广性和可持续性等优势。

第四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的评选赛道（方向）主要包括：

（一）未来学校新形态：在整体推进未来学校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办学模式重构、空间再造与组织变革的亮点举措、特色成效与示范经验。例如，区域未来学校试验区、未来云端学校、无边界学校、未来学校变革保障机制等。

（二）课程教学新形态：在系统实施数字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过程中形成的跨学科课程开发、个性化教学与混合式课堂的改革探索、人机协同的教学创新实践。例如，自适

应课程引擎、数字教材和数字课程开发、城乡同步课堂、跨学科教学工坊、“师一机一生”多元互动教学新模式、智能助教与数字教师研究与应用、基于数字化平台的心理健康必修课课程设计与实施等。

（三）教育评价新形态：在构建数据驱动教育评价体系过程中开展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性监测与质量预警的创新探索与实践。例如，五育融合数字评价、师生数字画像、课堂评价、教师评价、区域教育质量监测、心理健康动态评估系统、教育评价改革与综合素质评价、新技术驱动评价研究等。

（四）教育治理新形态：在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过程中形成的教师精准研训、数据驱动决策、区域治理及学校治理的亮点举措、特色成效与示范经验。例如，“互联网+”教育治理、乡村教育治理、学校数字化治理、心理健康智慧监测平台、数字化教育服务、数字教育法制、数字教育自主知识体系、数字教研共同体、智能研修伙伴、大数据赋能精准研训、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新模式新机制、区域数字教育治理体制与运用机制改革等。

（五）学习环境新形态：在建设虚实融合、开放智联学习环境过程中形成的校园空间升级、智慧教室与泛在学习生态的创新探索与实践。例如，社区泛在学习空间、5G未来教室、数字孪生校园、全息教室、元宇宙沉浸式学习空间等。

第五条 申报的成果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近五年内完成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

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数字教育创新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的前一天。

第六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每个赛道的特等奖数量不超过1项，每个赛道的一等奖数量不超过20项，二等奖数量不超过50项，三等奖数量不超过80项，优秀奖数量不超过150项。获奖成果均可获得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获奖证书，特等奖成果可获得奖金。

第七条 履行会员职责、正常缴纳会费的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有资格将其形成的创新成果申报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成果申报者须是成果的主持人或者主持单位。

第八条 成果的主持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会员。

第九条 成果的主持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会员。

第十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各分支机构在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类型、不同赛道的成果。

第十一条 协会设立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负责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的会评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评审程序分为推荐、资格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四个阶段。

机构推荐主要由协会各分支机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限额择优推荐。

资格审查主要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和资格审查。

网络评审主要由协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项目。

会议评审主要由评审委员会推选专家对拟获奖成果进行评审，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的获奖成果。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协会官网公示，在当年度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年会上正式公布、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的主持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公示期内有异议可向秘书处投诉，由秘书处受理。获奖成果

若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

第十八条 已经获得过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否则，一经核实，取消该成果本次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第二十条 本《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